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4 环罚字（2019）34 号

当事人：海门市紫光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6689859897

地址：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西路 459 号内 1 号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喷漆房西侧走廊内放有喷好漆的支架，地面上有喷漆痕迹。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在厂区西北侧新增喷漆车间，喷漆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排风扇排入外环境，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最近一次组织喷漆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喷漆车间西侧走廊内对十多个支架进行修补喷漆，走廊未密闭。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2019 年 9 月 24 日，你单位就上述违法行为在《海门日报》上公开道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2019年8月22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示意图》各一份；

4、2019年8月22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5、2019年8月22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执法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2019年第113号）交办单复印件一份；

7、你单位提供的2019年5月12日购买油漆等发票复印件一份；

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部分章节复印件一份；

10、你单位《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11、你单位刊登在2019年9月24日《海门日报》的公开致歉承诺书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通04环罚告字〔2019〕3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

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公开致歉情节，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海门市育才路63号底楼）领取“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费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可采取现金方式或者转账方式缴纳）。若使用转账支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收款人”栏填写“海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在转账支票“用途”栏填写“缴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专用章  
2019年10月28日

